中心部分横向课题 合同扫描件

技术<u>开发</u>合同

项目名称:	汽车用品市场的调查研究设计	
甲 方:	东来涂料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_
乙 方:	江南大学	1
签订时间:	2010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_
有效期限:	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剪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题 份, 双方各持 或 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0年1月30日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无锡新区服务业"十二五"(2010-2015年)发展规划》

项目合同书

甲方: 无锡新区信息与服务业发展局(以下称甲方)

地址: 无锡市新区管委会, 天山路5号

乙方: 江南大学区域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称乙方)

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围绕无锡建设旅游与现代服务业城总目标,加快无锡新区服务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做优,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无锡新区"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发展规划进行编制。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做好《无锡新区服务业"十二五"(2010-2015年)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0,

项目编制中要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进入后工业化社会服务业发展经验,对国内主要城市(苏州、深圳、大连、成都等)服务业发展调查分析研究,基于无锡新区发展特质、发展背景的分析研究、并作相关的发展预测,就新区"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进行编制,提出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发展思路、重点领域、空间布局、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为政府进行有计划地实施服务业发展目标("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决策提供科学、前瞻和可操作的规划方案。

(附项目计划书)

第二条 项目计划进度

2010年5月28日----2010年12月30日,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2010年5月28-2010年7月30日完成第一稿,为新区政府编制"十二五"总规提供材料。

第一阶段工作计划:

时间	主要内容	完成目标	主要责任人
5月28日前	签订合同、编写纲要、成员 分工,调研任务安排	完成工作合同、提交 调研任务表格与要求	强莘、曹炳汝、沈菲
6月1日—15日	调研、数据资料收集, 召开 职能部门、街道园区座谈会	基本完成外出考察任 务与资料收集	强莘、刘占瑜、穆永鹏、 沈菲 曹炳汝、胡付照、谢守红、 蒋丽芹等
6月15日-30 日	按照分工撰写各部分材料 与图件, 汇总	基本完成初稿,并作 必要的数据补充	曹炳汝等编制组人员
7月1日-6日	编制规划文本	完成规划文本初稿	曹炳汝等编制组人员
7月20日	相关领导、部门、街道园区 集中讨论	至少二次讨论会议	强莘、曹炳汝
7月30日前交 稿	补充及修改完善	形成第一稿并递交	曹炳汝等编制组人员

第二阶段: 2010年8月----12月30日,根据新区"十二五"总规要求,在第一稿基础上进行调整修改与完善。

第三条 经费预算及拨付方式

甲方共需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自签订项目合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叁万元整(30000元)、规划论证通过并递交第一稿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叁万元整(30000元)、12月30日完成调整修改并定稿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余款或万元整(20000元)(费用汇款到江南大学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其他条款

- 1、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需要对编制任务、项目完成时间等进行调整, 须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说明书, 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任务,乙方 除提交前期所有研究成果外,应双倍返还之前甲方所有支付费用。
- 3、乙方以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单独立项核算,同时按规定开支范围进行经费支出, 专款专用。
- 4、本合同签订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户名: 江南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3077)

帐 号: 1103030709100000136

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书

甲方: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 无锡市南禅寺书城

乙方: 江南大学区域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称乙方)

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围绕无锡建设高科技产业城、旅游与现代服务业城、生态城、宜居城、加快南长区现代服务业、尤其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在对清名桥古运河景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旅游业发展分析研究等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编制"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制定"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三项任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内容

规划编制基于国家、省、市和区情发展背景,对未来发展趋势预测与把握,按照《产业规划》编制的规程要求与技术方法,编制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1---2015年),《规划》编制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 一、前言
- 二、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背景
- 三、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
- 四、清名桥古运河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 SWOT 分析
- 五、规划依据、范围与建设时期
- 1、规划依据
- 2、规划范围
- 3、规划建设时期
- 六、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发展定位、总体目标、近期目标
- 七、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领域十二个节点与婚庆演艺

北锡市技术创新能力综合评估与发展对策研究 2003

证券沿江港口资源整合与空间布局研究 2003

无锡市新型工业区化发展模式研究 2003

无锡市地方粮食安全体系构建研究(市政府 2004 年重大课题) 2004

无锡粮食市场体系构建研究 2005

关于加快无锡出口加工区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4

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科技园区国际合作与发展宣言》(无锡宣言)2004

加快无锡出口加工区建设与管理方案 2004

无锡市国民经济社会十一五发展规划前期研究(区域合作、高新产业、发展定位、人口资源环境等)2005

参与编制无锡市国民经济社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5

无锡市食品安全体系构建研究(市政府 2005--2006 年重大课题)

惠山区洛社万亩无公害蔬菜土地整理建设规划 2005

无锡建设生态庆市研究-2006

无锡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参与)

无锡市建设循环型、生态型工业园区研究-2007

无锡空港产业园产业优化发展规划 2007-2008

无锡空港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07-2008

无锡社会事业综合改革与发展研究 (2006-2007 市政府重大课题)

贵州省黔东南州巴拉河流域乡村民族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06-2007,

贵州省凯里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07,

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2007—2008

无锡市滨湖区矿山宕口复垦规划 2007

无锡航空物流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交通企业管理 2009/5

无锡航空物流产业发展的环境分析和对策研究,中国储运 2009/2

无锡社会事业改革研究,无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8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08

城市综合休--茂业城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09

无锡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行动计划 2009

无锡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路径与策略研究现代经济 2008/1

县域经济发展模式研究九三中央论坛, 2008

无锡城镇空间结构与城乡统筹发展九三江苏论坛,

《江阴市江苏软件园发展规划》2008

《姜堰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08

(太仓市玫瑰园旅游功能设施布局规划》2008

(无锡市太湖广场国际商务区发展规划) 2009

(无锡市国民旅游休闲行动计划) 2009

(无锡市崇安寺 CBD 发展规划》2009

《滨湖区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2009-2010

《无锡市十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研究》市级招标 2009

《无锡市十二五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2009

《无锡市十二五提升长三角战略地位研究》2009

《无锡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09

《苏南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研究》(九三学社课题)(市委杨书记批示并以锡办通报下发)2009

《苏锡常宁杭甬六市经济发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市委统战长周常委委托研究)2009

《无锡市十二五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09-2010

(郑州市十二五食品工业发展规划》2009

《丰县十二五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2010

《无锡市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2010

第六条 规划编制经费及拨付方式

甲方给予乙方规划编制总经费为人民币<u>十八</u>万元。甲方自签订合同后付给 乙方 40%的研究经费,提交中期大纲后,由甲方审核过后再结 30%的经费, 全款在乙方任务完成时,由甲方聘请专家进行规划论证通过后结消。规划成果 ·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八份文本。

甲方将聘请曹炳汝教授为本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和古运河旅游景区的顾问。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调整任务、项目完成时间等,须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乙方以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单独立项核算,同时按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 3、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 乙方如无正 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 所拨经费。

本合同签订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对项目合同及

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甲方: 无锡市清备桥古运河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6月8日:

开户名: 江南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3077)

帐 号: 11030307091000001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Jours 6月87日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_
甲	方:	える三世行れたれる	
Z ;	方:	江南大学	
签订时	间:	2010年5月12日	
签订地。	点:	江南大学	
有效期	限:	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u>1</u>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建份, 双方各特 或 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世方(技术需方):

(董章)

(董章)

(董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董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董章)

2010年5月12日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_	化纤长丝企业ERP系统开发
甲 方: _	海安县中山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乙 方: _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09. 11. 2
签订地点:	无锡市江南大学
履行地点:	无锡市江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委托方 (甲方)):海安县中山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住 所 地:_	江苏省海安县吉庆镇中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_	杨忠国			
项目联系人:_	杨忠国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吉庆镇中山工业园区			
电 话:	0513-88461666 传真: 0513-88462999			
电子信箱:	hayzg 88@126.com			
受托方 (乙方): 江 南 大 学				
住 所 地:_	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号			
法定代表人:_	陈坚			
项目联系人:	陈晓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电话:	0510-85513418 传真:			
电子信箱:	shxybkpg@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化纤长丝企业 ERP 系统开发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与参数:
- 1、由乙方负责研究和开发化纤长丝企业 ERP 系统。
- 2、ERP 系统包含生产管理、成品仓库管理、五金仓库管理、销售管理及物流管理。
 - 3、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软件在中山公司内部成功运行,程序流转符合公司既定审核程序,各项管理符合公司的各部门的管理章程,为财务及管理人员提供精确的数据统计报表及公司所需的台账,视为合格。
- (2)验收方法:由甲方验证软件运行,各部门能够协调使用软件,数据报表精确,台账符合财务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给乙方。

三、合作内容:

- 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开发费总计人民币 <u>60,000.00</u>元 (大写:人民币<u>陆拾</u> <u>万</u>元)整,支付方式: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所有开发款<u>陆拾万</u>元整。
- 3、乙方如果后续开发过程费用不够,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后续开发资金由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所列违约责任均适用于关涉后 续开发资金的全部事项。
- 4、乙方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行为等因素外,在<u>2010</u>年<u>12</u>月<u>30</u>日 之前为甲方提供软件一套,以及相应的软件使用说明书。
- 5、乙方授权甲方在<u>叁</u>年之内(从<u>2011</u>年<u>1</u>月<u>1</u>日至<u>2013</u>年<u>12</u>月 31日),对乙方开发的"化纤长丝企业 ERP 系统"享有独有的使用权利。
- 6、乙方在保证甲方享有独立使用软件权利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应用合同所涉技术。但乙方授权第三方应用合同所涉技术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2、除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行为,乙方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开发风险,则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专家对相关的开发技术风险进行认定。
- 3、在甲方按约付清开发款项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按如下方式分担风险: 依据专家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但乙方所负风险范围<u>以其所用甲</u> 方已支付的开发资金的剩余资金为限。

五、技术成果的改进

本合同所涉技术、软件等的后继改进,由改进方享有相应的权利,但此项权利不延伸至本合同所涉原本由乙方开发的技术及软件。

六、技术服务和指导

- 1、乙方授权甲方对合同所涉的技术享有独有使用权利。
- 2、乙方在甲方的使用过程中须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3、如有必要,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可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本着友好互助的精神,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管理信息,帮助甲方了解企业管理动态及管理需求。

七、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护

- 1、甲方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甲方所雇用的人员泄密视为甲方泄密。
- 2、甲方对软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企业内部管理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于其它项目。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印、留存乙方的技术资料。
- 4、甲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对所知悉的乙方的技术有义务进行保密。此处所指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管理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试用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八、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除因不可抗力、国家行为或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外,任一方不享有单方解除权。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任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约定,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所定事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的 违约金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 方还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 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或另行签订合同解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持 贰 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技术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 乙方(技术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IE 改善及其管理创新体系设计
甲。方:	无锡市南洋拉链有限公司
乙 方: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10年1月5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 术开发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方):			
住 所 地:	:无锡厚桥厚嵩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无锡厚桥厚嵩西路 58 号			
电话:_	13921108777 传真: 88720701			
电子信箱:	postmaster@sdfpc.com 邮编: 214112			
受托方(乙方): 江南大学			
住 所 地: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 214122			
法定代表人:	陈 坚 项目联系人: 唐建荣、孙震			
通讯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			
电话:8543	82082/13013612899 传真:85432085			
电子信箱:	tangjianrong703@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管理创新设计及其培训体系设计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共同成立<u>江南大学南洋拉链研究所</u>;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市场研发,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质量、工艺等实际问题,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提供咨询,做出合理规划。
 - 设立<u>南洋拉链奖学金</u>,以奖励江南大学商学院的优秀教师和勤奋好学的同学。
 - 3、 乙方可按实际需要为甲方培训职工,如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等。
 - 4、 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2010年1月5日至 2012年1月5日

2、履行地点: 厚桥厚嵩西路 58 号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 10 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 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技术转让 (开发)费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 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六、技术产权及成果归属:

该项目所研究的成果及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其它用途,该项目所 涉及的甲方数据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任何形式及方式泄露。

七、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由_甲_方向_乙_方支付技术开发费_12万。
- 2、设立南洋拉链奖学金,每年2万(奖教和奖学金各1万),总计10万。
- 3、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12万; 奖学金支付和奖励方式见补充协议。

八、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产品研发,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 实际问题,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提供咨询,做出合理规划;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培训职 工,如管理人员的培训等;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按下列第1种方法计算:

1、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u>1</u>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持 或 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技术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答字) 电话:

2010年1月5日

(本字) 电话: 8503208 2

2010年1月5日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江阴市润洪机械有限公司 ERP 合作开发项目

甲 方: 工阴市润洪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07-11-08

签订地点: 江阴市利港镇美加工业园区

有效期限: 2008-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 术开发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住 所 地:	江阴市利港镇美加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_	江阴市利港镇美加工业园区
电话:_	13961639286 传真: 0510-86632138
电子信箱: _	xuhongquan8888@yahoo.com ##: 214444
受托方 (乙方	7): 江南大学
住 所 地:	<u>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u> 邮编: <u> 214122</u>
法定代表人:	陈 坚 项目联系人: 王建华
通讯地址: _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管理系
电话:	88920887/13951510991 传真:
电子信箱: _	janewang_65@yahoo, com. cn

機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干等协商、达成知下协议、并由双方 共同恪守。

- 一、項目名称: 江阴市洞洪机械有限公司 ERP 合作开发项目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有效时间: 2007年11月08日至 2008年11月07日
- 2、履行地点: 江阴市涧洪机械有限公司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u>2</u>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 着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u>1</u>种方式承担责任

1、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鞭赔偿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技术 转让(开发)费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六、技术秘密的后魋改进按:

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七、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总额共计1万元整。

八、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共同完成 ERP 合作开发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 ERP 开 发项目, 解决甲方具工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和实施 ERP 的实际能力, 为甲方的长远发展要供 咨询, 做出合理规划: 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础, 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
- 2. 验收方法:按下列第1种方法进行:
- ①由双方派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
- ②由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按下列第1种方法计算:

- 1、违约方按合同会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乙方(技术例为): 902年 (董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董章)

户名:江南大学

報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工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城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基于 ERP 的业务流程再造技术合作开发项目	
甲 方	常州市骏烨模具厂	
乙方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09-10-30	
签订地点	武进区卢家巷湖滨南路 97 号	
有效期限	2011-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 术开发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u>常州市骏烨模具厂</u>
住 所 地: <u>武进区卢家巷湖滨南路 97 号</u> 邮编: <u>213168</u>
法定代表人: 王冬平 项目联系人: 王冬平
电 话: 13506127819 传真: 0519-86355086
电子信箱: <u>dpw6576@163.com</u>
受托方 (乙方): 红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陈坚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工建华 电子信箱: janewang_65@yahoo.com.cn
通讯地址:江南大学商学院
电话: 1395151099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基于 ERP 的业务流程再造技术合作开发项目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2009年10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 2、履行地点:武进区卢家巷湖滨南路97号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u>2</u>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u>1</u>种方式 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 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技术转让(开发)费后,风险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u>肆</u>份,双方各持<u>贰</u>份。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技术需方): 常州市骏烨模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之(签字)

电话: 13506127819 2009年10月30日

|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课题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		无锡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			
甲	方:_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无锡市支会			
Z	方: _	江 南 大 学			
签订	时间: _	2009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有效	期限: _	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课题研究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无锡市支会			
江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	_214122	
电子信:	箱: _wugegewu@	yahoo.com.cn	
大学 商学	完		
85913595 传	真: 0510-85	913595	
	場市健康路 4 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国际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无锡对策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1、研究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情况,分析无锡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无锡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对策,为无锡举办好新能源博览会和有关论坛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 2、提供书面研究报告一份和电子版本一份。
 - 3、为无锡新能源博览会及论坛的举办提供咨询。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___2009年_6月_30_日至_2009年12月_31_日
 - 2、履行地点: 江南大学
 - 3、履行方式: 研究报告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_1_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_2_种方

式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 五、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计_7.5 万元。
- 2、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1</u>种方式处理: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本合同一式_两_份,双方各持_一_份。
-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	中国国际贸易仍	足进委员	会无锡市	支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23
			年6月30	日

无锡城市节能: 政策与培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单位: 北京富平学校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19 号院鸿泰商务楼

邮编: 100013

负责人 尹春涛 电话: 010-51319246 邮件: yincht@fdi.ngo.cn 联系人 陈冀俍 电话: 010-51319203 邮件: chenjl@fdi.ngo.cn

乙方: 单位: 江南大学商学院

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 214122

负责人 电话: 0510-85913611 邮件: dingweiguo@hotmail.com 联系人 项东亮 电话: 0510-85913611 邮件: adm22111@163.com

经充分协商; 甲乙双方就在无锡市合作开展城市节能: 政策和培训项目的相关问题, 特定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原则

- (一) 双方在平等,透明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实施"无锡城市节能;政策与培训"项目。
- (二) 项目中各自承担本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完成相应的工作,互相给予全力支持。
- (三) 双方根据各自的活动预算承担开展项目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 (四) 合作中的问题或分歧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条: 工作目标

实施"无锡城市节能:政策与培训"项目,为无锡市的节能工作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建议。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三条: 双方关系

双方互为项目执行的核心合作伙伴,各自承担一部分的项目工作。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为乙方提供项目活动经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一) 协调无锡市政府资源,配合项目活动。
- (二) 开展无锡市节能现状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调研框架参考附件 2.
- (三) 协调项目在无锡的培训,包括需求调查,参会人员邀请及会务等。
- (四) 遵守项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每季度向富平提交一份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见附件3。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一) 根据附件 4 的预算向乙方提供项目活动经费。
- (二) 协调北京专家资源
- (三) 完成国内外经验回顾
- (四) 根据无锡市的实际需要设计并在无锡开展培训。
- (五) 综合双方研究成果,撰写项目报告,提出政策建议。

第六条: 资金提供方式和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拨出项目款的 80%, 乙方调研报告完成后一周内再拨出剩余项目款。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才能变更协议。

签约时间: 207年9月18日

签约时间: 2007年8月6日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技术管理创新及其培训体系设计			
甲 方:				
乙 方: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08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				
住 所 地: _	无锡洛社正明村				
法定代表人: _	张文琴 项目联系人: 张文琴				
通讯地址:	无锡洛社正明村				
电话:	13806178073 传真: 83318930				
电子信箱:	postmaster@sdfpc.com 邮编:214112				
受托方 (乙方)	:工南大学				
住 所 地: _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邮编: _214122				
法定代表人: _	陈 坚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				
电话: 8543	2082/13013612899 传真: 85432085				
电子信箱:	tangjianrong703@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机械设计及其培训体系设计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共同成立<u>江南大学三达研究所</u>;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市场研发,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提供咨询,做出合理规划。
- 2、 乙方可按实际需要为甲方培训职工,如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等。
- 3、 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2008年5月12日至 2012年5月12日
- 2、履行地点: 无锡洛社正明村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___10__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 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技术转让 (开发)费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甲 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六、技术产权及成果归属:

该项目所研究的成果及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其它用途,该项目所 涉及的甲方数据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任何形式及方式泄露。

七、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由 甲 方向 乙 方支付技术开发费 5万元/年。
-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20万。

八、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产品研发,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提供咨询,做出合理规划;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培训职工,如管理人员的培训等;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按下列第 1 种方法计算:

- 1、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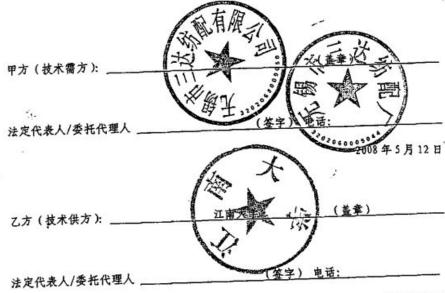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1</u>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_建_份, 双方各持_贰_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08年5月12日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_	制度管理及其培训体系设计
甲 方: _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 _	江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08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 术开发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_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贤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_	许大清 项目联系人: 许大清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团锡贤路 107 号				
电 话:	13801518899 传真: 0510-88150498				
电子信箱: x	dqawuxidayan.com.cn 邮编: 214112				
受托方 (乙方):	二				
住 所 地: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 _214122				
法定代表人: _	陈 坚项目联系人:唐建荣				
通讯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				
电话:85432	082/13013612899 传真: 85432085				
电子信箱:	tangjianrong703@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 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制度管理及其培训体系设计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共同成立<u>江南大学大杰管理研究中心</u>;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甲方的市场研发,解决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提供咨询,做出合理规划。
 - 2、 乙方可按实际需要为甲方培训职工,如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等。
 - 3、 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基地。辅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u>1</u>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持 貳 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 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

技术_开发_合同

项目	名称: _	中小	银行基	于风	验控	制的绩	效管理	研究一
以农	村信用社	为例						
甲	方: _		枣庄市	三山百	亨区な	及村信川	用社	
乙	方: _		江	南	大	学		
签订	时间:		20	08 年	E 4 J			
签订	地点: _		江	南	大	学		
有效	期限:		2008 年	5月1	日至 2	010年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社			
住 所 地:	枣庄市1	山亭区邮织	扁:277215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蒋继宝	
电话:_	0632-8826666		·	
电子信箱: _				
受托方 (乙方):	工 南 大 学	法定代表人:	陈_坚	
住 所 地:	无锡市蠡湖大	道 1800 号 邮	编: 214122	
项目联系人:		子信箱:puyiw	rei@ustc.edu	
通讯地址: _	江南大学 商	学院	Service — ——————————————————————————————————	
电话:	13616193600	传真:	40 524 55 4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中小银行基于风险控制的绩效管理研究一以农村信用社为例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一份3万字左右的咨询报告,要求内容翔实,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 三、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时间: _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2、履行地点: 江南大学
 - 3、履行方式:完成调研报告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_3_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以下第_1_种方式承担责任

- 1、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则甲方付清技术开发费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或风险责任按:甲方 50%;乙方 50%的比例承担。

六、技术秘密的后继改进按: 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 执行。

七、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由 甲 方向 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 计 1 万元。
- 2、支付方式:一次

八、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内容:

无

2、方式: 现场技术服务, 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无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 I、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
- 2、验收方法:按下列第__①__种方法进行:
- ①由双方派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
- ②由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
 - 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按下列第__1 种方法计算:
 - 1、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2_种方式处理: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十三、本合同一式_肆_份,双方各持_贰_份。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技术供方): 工商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不好之 大签字》 电话: 13116193600 技术品表籍 年 5 月 8 日

户名:江南大学

帐号: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

行号: 102302002113

汇票号: 24417010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